

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2 日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，與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之適用疑義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1.13 主會財字第 1040050008 號書函)

1. 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係規範各機關「員工」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國內講習訓練，其相關費用之報支規定；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2 日函係針對「機關」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經機關衡酌有提供參加人員膳食必要時，其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。
2. 依上述規定，係分屬規範「員工」與「機關」兩不同主體，爰各機關員工參加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無論地點是否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，仍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。